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0118390002100 55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10055001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亮

编制人：贾丹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审查办法 3
5. 评标办法 3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8.其他要求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7
1.13 知识产权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3
7.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 24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5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8.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5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25
8.4 签订合同 25
9.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解释权 2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评标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5
4.评标程序 35
4.1 第一阶段评审 35
4.2 第二阶段评审 36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36
4.4 投标人得分 37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4.7 评标争议处理 37
4.8 提交评标报告 38
5.无效标条款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7
2. 合同范围 5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3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4
7. 技术服务 58
8. 质量保证期 58
9. 质保期服务 59
10. 履约保证金 59
11. 保证 60
12. 知识产权 60
13. 保密 61
14. 违约责任 61
15. 合同的解除 62
16. 不可抗力 62
17. 争议的解决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1. 一般约定 6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5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9
7. 服务 83
8. 质量保证期 89
9. 质保期服务 90
10. 履约保证金 91
11. 保证 91
12. 知识产权 92
14. 违约责任 93
15. 合同的解除 99
16. 不可抗力 102
17. 争议的解决 103
18. 保险 103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04
20. 备品备件 105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 106
22.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109
23. 货物和服务范围 110
24. 工程暂停 110
25. 项目管理 112
26. 国产化 112
27. 履约考核 113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另册）.....114
第五部分 图纸（另册）.....115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另册）.....117
第八部分 合同附件.....118
第五章 供货要求.....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6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封面.....127
1.投标函（第一阶段）.....12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30
3.授权委托书.....131
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132
5.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133
6.制造商资格声明.....134
7.投标人基本情况.....136
8.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137
9.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138
10.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9
11.安装资质证书.....140
1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41
13.技术参数响应表.....142
14.承诺书.....143
15.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146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147
17.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第一阶段）.....148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封面.....149
18.投标函（第二阶段）.....150
19.开标一览表.....151
20.投标报价表.....152
21.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第二阶段）.....1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地址：常州市

2.1.2 项目规模：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2.1.3 招标范围：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全线 25 个车站站台门的设备供货以及组织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1.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1.5 交货期：**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700 日历天）。上述工期为本工程初步计划安排，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6 质量要求：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

规定。

2.1.7 最高投标限价：88737306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8 条款** 资质， **3.8 条款**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3.8.1 投标人须是所投站台门产品的国内制造商，本项目不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3.6 为固定格式，本项目以本条描述为准）；

3.8.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全自动运行线路的站台门工程总承包已完工业绩。（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业绩）。

注：①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

②业绩时间要求以完工时间为准，所提供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

③业主证明（业主为合同签署购买方）须加盖购买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公章，部门章不予认可。

④若项目采用 PPP 或总承包方式实施的，须加盖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作为业主证明材料。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时/分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时/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 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一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1259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15层
联系人：	朱工	联系人：	周蕾、任龙、贾丹、陈杰
电话：	0519-68188181	电话：	025-84795429、5463
邮编：	213000	项目负责人：	高宝英
电子邮箱：	/	邮编：	210019
		电子邮箱：	chenjie@jocite.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03室）

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68188181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25-84795429/84795463，异议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8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层 异议邮箱：chenjie@jocite.com。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19-6818818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8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层 联系人：周蕾、任龙、贾丹、陈杰 电话：025-84795463、025-84795429、18168362011、15296738037、15205184040 电子邮箱：chenjie@jocite.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交货期为 **70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系统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文件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2 月 8 日/时/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88737306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

		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用、设备费、制造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和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措施费、检验试验、会务费、成品保护费、人员驻场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总价。 （2）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除外）。 （3）投标人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项目的分项报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标明，投标人没有填写分项报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

		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5）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 （6）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8）**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费用税后总价不低于设备税后总价的 3%；若报价低于 3%，视为无效投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32050162863609666666-207326）] **☑方式 2.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1. 银行保函须为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银行出具的已生效、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2. 保函保证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 投标文件中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电子保函；** **4. 保函索赔条款要求：不要求提供保函原件的，需提供保函核验方式；要求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至招标人（提交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座 4 楼），联系电话：18168362011、15295738037）），未按时送达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 ①录入“主体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主体库”）－“企业项目信息”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企业项目信息”版块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类似项目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②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2）类似项目认定标准： ①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业绩 ②业绩时间要求以完工时间为准，所提供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 ③业主证明（业主为合同签署购买方）须加盖购买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公章，部门章不予认可。 ④若项目采用 PPP 或总承包方式实施的，须加盖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作为业主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大厅 2.0”系统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大厅 2.0”系统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不见面大厅 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 支付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未提交数字证书购买记录材料的，其形式性评审将不予通过。**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投标人提交的购买记录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11.2.工具软件服务机构在收取每次工具软件使用费时，同步将收费信息推送至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进行自动校验，确保每一个标段和每一家投标单位都有对应的工具软件使用费支付记录，购买和使用人为本单位人员。 11.3 本章第 3.1.1（8）（9）（10）款内容均包含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中，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打分办法相关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1.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文”内容应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7 部分的全部内容，“报价清单”内

		容应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8-20 部分的全部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模块均属于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示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充内容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11.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招标代理咨询。** 11.6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实行合同告知。 11.7 重要提示 （1）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3）异议联系电话：025-84795463，异议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8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层。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投诉举报电话：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4）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519-68182100 **（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其他（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分两阶段分别编制。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置格式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存在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按两阶段工作要求编制对应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对第一阶段投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电子招投标系统未设置对应填报模块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内容，归入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文中；电子招投标系统设置对应填报模块，投标人正常编制即可。电子招投标系统内置模块内容可能与本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该部分属于系统固有模块，在招标文件编制阶段无法修改。对此，投标人应当首先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强制要求完整填报系统表单、字段并完成提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对应资料，放置于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文中。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内置开标一览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该部分属于系统固有模块，招标文件编制阶段无法修改。投标人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编制，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后放置于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模块内。 2、关于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人如有商务、技术偏离，须在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中列出偏离项，如无偏离，则在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中列明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也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

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综合评分法，第一阶段采取评分制，第一阶段评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根据一阶段得分排名，取前 3 家投标人进入二阶段（若有效投标人不满 3 家则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进入二阶段）。若投标人一阶段得分相同，则技术响应分高的排在前列；若技术响应分也相同，则业绩得分高者排列在前；若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对进入二阶段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响应分高的排在前列；若技术响应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 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

	标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库资料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技术响应（≤30 分）：30 分 商务响应（≤5 分）：/分 售后服务（≤10 分）：4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2 分 业绩（≤5 分）：4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40 分）：60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K 值在**第一阶段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唱标环节启动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为 97.5%、98%、98.5%、9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直接取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未入围第二阶段评**

			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报价部分-投标报价（6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6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30）分	承重、门体结构（3 分）	承重、门体结构部分的技术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2.7,3]，【良】：[2.4,2.7），【一般】：[2.1,2.4）。
		门机系统（5 分）	门机系统部分的技术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4.5,5]，【良】：[4,4.5），【一般】：[3.5,4）。
		监控系统（5 分）	监控系统部分的技术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4.5,5]，【良】：[4,4.5），【一般】：[3.5,4）。
		电源系统（3 分）	电源系统部分的技术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2.7,3]，【良】：[2.4,2.7），【一般】：[2.1,2.4）。
		系统软件（3 分）	系统软件部分的技术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2.7,3]，【良】：[2.4,2.7），【一般】：[2.1,2.4）。
		间隙探测装置（3 分）	间隙探测装置部分的技术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2.7,3]，【良】：[2.4,2.7），【一般】：[2.1,2.4）。
		绝缘（2 分）	绝缘部分的技术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1.8,2]，【良】：[1.6,1.8），【一般】：[1.4,1.6）。
		相关接口（2 分）	接口部分的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细。 【优】：[1.8,2]，【良】：[1.6,1.8），【一般】：[1.4,1.6）。
		项目管理（1 分）	项目管理部分的要求能够响应，方案描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跟进协调等方案优异完整详细。 【优】：[0.9,1]，【良】：[0.8,0.9），【一般】：[0.7,0.8）。
		技术文件响应（3 分）	投标技术方案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提出的规范及标准，并且主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

			于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进行打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3)	商务响应（/）分	付款方式（/）分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分	……
		……	……
2.2.3(4)	技术部分-售后服务（4）分	售后服务（1 分）	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详实，可操作性强。【优】：[0.9,1]，【良】：[0.8,0.9），【一般】：[0.7,0.8）。
		质保服务（3 分）	在 2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提供承诺书承诺自愿延长 1 年（整数年）质保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2.2.3(5)	技术部分-安装及调试方案（2）分	调试、检验、验收、协调措施、质量控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调试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明确，及解决办法可实施性强。 【优】：[1.8,2]，【良】：[1.6,1.8），【一般】：[1.4,1.6）。
2.2.3(6)	商务部分-业绩（4）分	投标人业绩（4 分）	除资格门槛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已完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全自动运行线路的站台门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 ①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 ②业绩时间要求以完工时间为准，所提供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 ③业主证明（业主为合同签署购买方）须加盖购买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公章，部门章不予认可。 ④若项目采用 PPP 或总承包方式实施的，须加盖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作为业主证明材料。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3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其他：

1. 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得分应当取评委该项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

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以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人业绩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②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3.投标人业绩认定标准：

①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业绩。

②业绩时间要求以完工时间为准，所提供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

③业主证明（业主为合同签署购买方）须加盖购买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公章，部门章不予认可。

④若项目采用 PPP 或总承包方式实施的，须加盖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作为业主证明材料。

4.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制作链接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交，作不得分处理。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诚信库信息挑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不得分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4.1.2.2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2.6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1.3 在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B+C+D+E+F+G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G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A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8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买方：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4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另册）.....114
第五部分 图纸（另册）.....26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另册）.....117
第八部分 合同附件.....11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下列金额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格书；

7.通用合同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11.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另册）；

12.合同附件

①履约保函格式；

②廉政责任书；

③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图纸与技术规格书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与卖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施工设计图纸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施工设计图纸的项目特征为准实施；

属于同一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技术规格书中的买方要求如果未被法律法规禁止时，应被优先执行。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主要内容已包含在相关合同条款中，具体内容由买方在中标后提供给卖方。管理办法和规定在合同文件中的优先次序按照其他合同文件的次序。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除税单价为固定价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五、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且卖方向买方递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7 份。

买方：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28636059899999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税号：9132040006018135XQ

联系电话：0519-68188180　　传真：0519-68188171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税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由买方原因导致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

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收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买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在通用条款 1.1 中对下列定义进行修改：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即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在合同中特指中标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材料，下同）、测试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等、专用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和相应材料，以及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等。

1.1.5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1.1.9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接受交付的相关工作。

1.1.10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深化设计、系统设计和接口设计）、设计联络、工厂设计、工厂检验、出厂验收、现场安装/安装督导、系统调试、联调、项目管理、接口管理、培训、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双方人员往来、质量保证期内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11 质量保证期：指专用条款第 8.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1.1.13.1 工程：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1.13.2 现场：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2）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1.1.17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用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专用工具及材料。

1.1.18 材料：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金属板材、线材、型材、导线、结构件、附属件、消耗品及其它材料。

1.1.19 接口管理：指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项目接口技术支持、生产监造、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安装、调试、现场服务、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1.1.20 分包商：指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并与买方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主要供货商、制造厂商和提供服务者。

1.1.21 变更指令：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4.2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1.22 系统：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1.1.23 进度计划：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22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1.2 语言文字

通用条款 1.2 增加如下条款：

1.2.1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卖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准确性。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 1.3 修改为：

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通用条款 1.4 修改为：

1.4.1 合同的生效

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 1.4.2 修改为：

1.4.2 合同的变更

1.4.2.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供货期；

（5）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6）工程规模；

（7）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其他项目。

1.4.2.2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对买方提出的变更，卖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但提出的变更内容中必须包括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变更范围、工程量及投资变化、可能引起的连带变更等内容和有关变更审查会议纪要等附件内容。

1.4.2.3 由于卖方的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4.2.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做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他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4.2.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求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将要实施的工作说明（如有）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3）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卖方逾期不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则买方不予办理费用增加的合同变更，同时仍须按买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

1.4.2.6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如不符合，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1.4.2.7 变更价款计算原则：

“（二）其他原则”是“（一）通用原则”的补充，若二者相矛盾时，“（二）其他原则”优先于“（一）通用原则”。

（一）通用原则：

1.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项目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有不一致，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增加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低价格向卖方进行采购；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减少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高价格向卖方取消该设备部件的采购；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2）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3）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4）根据相应的项目成本确定；

按投标时的费率水平取费，且不得超过相应定额水平。

（4）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2）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二）其他原则：

1.卖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所提交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材料为本项目招标的全部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材料，并保证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且对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买方保留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货物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2.服务及其他费用变更：包括设计与设计联络、项目管理、检验及验收、安装调试、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期服务、培训等。不论其合同项下内容是否发生变化，设计、项目管理、检验及验收、安装调试、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均为固定不变价（合价包干），不予变更，但如果上述服务内容未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相应项价格按实扣除，且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卖方索赔。其中，设计联络、培训费用等服务按合同单价据时结算，但结算上限不超过该项报价合约金额。

3.卖方应认识到本项目的复杂性，所有设备运输或包装方法、安装地点、工期的变化，买方认为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变更。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备品备件型号有升级换代，则卖方应提供最新型号的备品备件，并经买方和监理确认同意，备品备件的型号升级将不作为合同变更。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货物停产，卖方应无条件提供升级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具，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其功能和质量都不低于原型号，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6.供货期间若产品技术升级，卖方在报买方同意后应免费提供更为先进的产品，价格不得变更。

7.变更按照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4.2.8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第 1.4.2.5 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4.2.9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竣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4.2.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1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2）变更指令

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1.5 联络

通用条款第 1.5 条修改为：

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买卖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有效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被退回或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买方：_____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卖方：_____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1.6 联合体

通用条款第 1.6 条修改为：

本合同卖方不得以联合体形式签订或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联合体）的全部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7 转让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7.1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专用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

1.7.2 卖方选定的所有分包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进行合理的检查。

1.7.3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书面同意。

1.7.4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5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在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 工程监理

卖方必须接受本工程的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BIM 总体单位对项目实施管理。买方将各单位专业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9 来源地

1.9.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1.9.2 本合同项下主要货物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但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卖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后方可引入。

1.9.3 货物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1.9.4 若卖方提供的整套设备或主要部件来自国外，则卖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及问题。

1.10 标准

1.10.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10.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1.10.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12 税和关税

1.12.1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买方承担。

1.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本合同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优惠，则买方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买方将从合同价格中扣除政府给买方按规定减（免）的税费金额，并按此相应调减合同价格。

1.12.3 在中国关外、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12.4 发票的开具

（1）由于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2）卖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买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按照税法规定和买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3.1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3.1.3 本合同除税单价为固定价格（但买方有权调整备品备件清单，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调整且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备品备件总额上限）。该价格是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国家税率调整除外。

3.1.4 货物的价格是常州地铁仓库/现场交货价。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费用。

3.1.5 本合同价格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3.1.6 签约合同总价及分项价

（1）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小写：￥：_____元）。

（2）分项价：

①设备/材料含税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

②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含税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

③服务含税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金。

3.1.7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1.8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通用条款 3.2 修改为：

本合同项下国内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以网银转账方式通过买方银行与卖方银行之间进行支付。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买方计量与支付管理规定的要求，在买方的合同管理系统中按以下支付进度提交请款流程：

3.2.1 首付款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应于合同生效且首次设计联络会完成后，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请求及下列单据、并经买方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履约保函复印件或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4）首次设计联络完成证明材料；

（5）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3.2.2 到货付款

在每批次货物全部运抵买方现场且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及以下所述单据证实完整无误并经买方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 28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六十五（6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卖方签署的质量证明书及货物出厂检验报告；

（3）进口设备、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果有）；

（4）运输保险单副本（如果有）；

（5）买方签署的到货验收证书、入库单/货物移交单；

（6）由卖方出具的符合买方要求的该批到货设备金额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7）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3.2.3 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付款

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确认无误并经买方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28个工作日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次到货货款的百分之六十五（6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卖方签署的质量证明书及货物出厂检验报告；

（3）进口设备、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果有）；

（4）运输保险单副本（如果有）；

（5）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需求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报审表、买方出具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移交签收表；

（6）由卖方出具的符合买方要求的该批到货设备金额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7）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3.2.4 竣工验收付款

在买方确认卖方已完成下列工作并在卖方支付申请及以下单据证实完整无误并经买方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28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到货货款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

（3）BIM的阶段性成果证明材料；

（4）出具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3.2.5 竣工结算付款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经买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出具后，且买方确认竣工档案和全部结算资料已按要求归档、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移交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移交资产清册及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资产信息后，卖方提出申请，经监理人、买方审

批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材料并证实完整无误，经买方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 28 个工作日内，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97%）。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经买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材料；

（4）培训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5）科研的阶段性成果证明材料；

（6）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竣工结算审定金额减去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差额部分；

（7）出具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3.2.6 尾款付款

质量保证期满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以下资料并经买方支付流程审批通过 28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应付尾款，尾款不计息。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工程出质保确认单；

（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审定金额减去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差额部分；

（4）出具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的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3.2.7 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买方相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在下期申请中予以支付。

3.2.8 银行费用

3.2.8.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3.2.8.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账户上。

在通用条款第 3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3.4 合同结算工作

3.4.1 在 5 号线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90 天内，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原则上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完整，卖方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结算资料提交后，

若非因特殊原因，买方不再接收卖方补充的其他资料。根据工程复杂情况，竣工结算资料数量等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确定。如因卖方原因未按时提交以上结算资料，每超出一天，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4.2 卖方应在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变更，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卖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果卖方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减额在5%（不含）以上的，卖方承担高估冒算部分的违约金：（卖方送审金额*0.95－结算审定金额）×3.5%×2。

3.4.3 因买方项目使用国有资金，相关审计结算流程时间较长，卖方对此予以明知。在审计报告、审定单出具前，放弃相应时限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失等权利要求。同时，卖方在收到买方有关配合结算、审计的事项时，应积极响应并积极履行，因卖方怠于履行结算工作，或不予配合，导致审计结算工作无法正常继续的，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卖方承担，项目需进行政府审计或复审的，按照相关审计要求进行。卖方同意并确认以买方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审计局委托的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报告、审定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同时卖方同意该等审计报告结算依据送达卖方后即生效确认。

3.4.4 如果本项目经政府审计，对买方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有调整的，按政府审计结果相应调整竣工结算金额，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退回买方或追加给卖方。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专用条款第4条修改为：

买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监造及交货前检验要求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通用条款第5条增加以下内容：

5.1 包装

5.1.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1.5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令。

5.1.6 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5.1.7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装卸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霉、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使货物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降雨环境和露天存放的情形，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运输。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5.1.8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或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致使货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1.9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

5.1.10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应按站独立包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须独立包装发货。任何需要进行安装的设备和材料，应分类并排序，序号应正确、连续且与安装图纸相对应。

5.1.11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5.1.12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1.13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14 对于裸装设备，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设备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5.1.15 随箱文件

每个包装箱的内外部应附有装箱文件，装箱文件内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有详细的货物清单，说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使用站点名称以及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说明书等）。

5.2 标记

5.2.3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5.2.4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或（中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发货人名称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

（7）箱号/件数；

（8）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9）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2.5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5.3 运输

5.3.5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中转、储存、装卸和入库，办理这些事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3.6 所有设备，均宜采用汽车运输，直接抵达用户的安装现场，包装采用公路运输的包装标准，卖方支付所运输设备相应的运输保险，同时严格对所运输的设备进行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委派专人随车押运。

5.3.7 装运通知

卖方应分别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一个月和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装运情况通知买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号；

（2）站点名称；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货物总毛重；

（6）货物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9）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3.8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5 条中的相关规定。

5.4 交付

通用条款 5.4 修改为：

5.4.1 交货时间

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交货时间的规定，并由卖方提前两个月向买方提交到货计划并报买方审批。

5.4.2 交货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合同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5.4.3 技术文件的交付

5.4.3.1 卖方应将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件数整理完成后现场移交给买方。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交付。

5.4.3.2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5）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对急用者应在二（2）天内提供。

5.4.3.3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1 份。

5.4.3.4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他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技术规格书”中有详细规定。

5.4.3.5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如果由此而导致延误关键点时间，按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索赔。

5.4.3.6 技术文件以买方签署接收单的时间为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文件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5.4.4 存放、仓储与保管

5.4.4.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现场指定。

5.4.4.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起至移交安装单位止，卖方须负责在工地现场的保管及看护，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完好无损。

5.4.4.3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应能提供免费厂内仓储期。

5.4.5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运输单据副本一式六份；

（2）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5.4.6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清关、中转、装卸、仓储等。

5.4.7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5.4.8 其他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通用条款第 6 条修改为：

6.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书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6.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收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检验、验收总述

6.5.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试验项目和内容，试验验收后，并不减轻或减少卖方对货物所负的责任。

6.5.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1）出厂检验

（2）开箱检验

（3）单位工程预验收

（4）单位工程验收

（5）项目工程验收

（6）竣工验收

6.5.3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不能通过测试和/或检验，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货物或部分货物。卖方应自费修补或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分货物，或使技术规范的要求得到满足，并自费重新进行测试和/或检验。

6.5.4 凡合同规定的检验、测试和验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须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6.5.5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

（2）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5.6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一（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但该确认不能免除卖方的一切责任。

6.5.7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6.5.8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买方未能参加该检验或测试，须在买方书面同意下，卖方方可进行单独检验或测试。且买方有权要求该检验或测试重新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5.9 对于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测试试验验收项目，卖方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五（5）套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6.5.10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将提交第三方鉴定部门进行重新测试/或鉴定，并以鉴定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来判定过错方，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6.5.11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包括食宿和往返交通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6.5.12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6.5.13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 14 条中规定。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技术规格书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于后继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6.5.14 专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6 出厂检验

6.6.1 卖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设备和系统的出厂检验须有买方到场参加。

6.6.2 出厂检验应在卖方工厂或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6.6.3 货物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故障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正。

6.7 到货检查

6.7.1 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及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到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人员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填写到货检查表。

6.7.2 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买方人员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1）满足专用条款第 5.1 条对包装的要求；

（2）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3）编号、数量和名称与专用条款第 5.3 条要求的装运通知核实无误。

6.8 开箱检验

6.8.1 到货检查后，买方和卖方应开箱进行检验。买方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10 天前，通知卖方验货日期，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

6.8.2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详细装箱单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字确认，如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这些记录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之依据。

6.8.3 除非另有规定，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3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责任方负担。若卖方为责任方，卖方须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处理索赔。

6.8.4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而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卖方索赔。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和生活费，均由其自理。

开箱检验结束后，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6.9 单位工程预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按确认的安装验收标准到场进行测试检查。买方在预验收合格后，向卖方出具“预验收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10 单位工程验收

（1）合同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转，卖方协助买方组织合同设备的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签发“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2）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11 项目工程验收

（1）合同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转，卖方协助买方组织合同设备的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签发“项目工程验收证书”。

（2）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1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合同所有设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试运营前，结合试运行效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买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卖方出具“竣工验收证书”。

6.13 出质保确认

6.12.1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买方确认设备能否被买方接受。买方于接受后签署工程出质保确认单。

6.12.2 若买方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整体设备运行，买方应在签署工程出质保确认单前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6.12.3 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不合格，允许卖方更换有关部件后再检查，更换工作应由买方批准。在更换之后，整机性能不会受到影响。

6.12.4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技术服务

通用条款“7.技术服务”修改为：

7.服务

卖方的服务应包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服务，如产品设计、设计联络、施工安装/安装督导、监造协助、检验测试、系统联调、培训及售后服务、接口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管理、双方人员往来、资产移交、移交资产有关信息编制等资产管理工作、质量保证期内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所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试验仪器仪表；

（4）所供货物所需的相关软件；

（5）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6）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深化设计、安装督导/调试、维护/修理和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卖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与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卖方应根据买方资产移交、移交资产有关信息编制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7.1 设计与设计联络

7.1.1 设计与程序

7.1.1.1 卖方负责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产品设计，并配合买方的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

7.1.1.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设计联络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

7.1.1.3 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与本系统有接口的子系统供货商提供设备点类表模板和填写说明等资料。

7.1.1.4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买方要求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1）卖方和买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买方与土建、车辆、轨道交通其他机电系统等项目间收集和交换数据；

（2）卖方完成并提交系统设计；

（3）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4）买方通过审查确认系统设计；

（5）卖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6）卖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7）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8）买方通过详细设计。

7.1.1.5 卖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7.1.1.6 执行上述程序计划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22 条中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7.1.2 设计的确认

（1）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设计单位及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2）买方及委托的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3）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其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7.1.3 设计联络会议

（1）设计联络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双方之间举行。

（2）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十五（15）天前，启程一方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启程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卖方在买方所在地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3）在启程的前三（3）天，启程一方应将启程的具体日期、交通信息和到达日期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技术规格书”中规定。

（5）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做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6）双方应彼此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并提供所需的旅行和工作条件。

7.1.4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

（2）除合同规定的设计联络会外，买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增加设计联络会次数，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的通知要求参加。

（3）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7.1.5 设计联络费用

（1）设计联络（包括设计配合）期间，买方人员的差旅费（含食宿、交通）、办公及翻译等方面的费用由卖方负担，标准按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培训

7.2.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1）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在买方所在地培训买方指定的受训人员。

（2）卖方派往买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等全部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2 在卖方所在地的培训

（1）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2）买方在卖方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按本款和“技术规格书”规定，买方受训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交通、当地交通及食宿费用和受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调试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

7.3.1 卖方的责任

（1）卖方应负责本合同所有设备及相关接口的调试，并对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

（2）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合同的规定吻合。

（3）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卖方应于调试开始前一（1）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调试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买方确认。

（4）在调试期间，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定期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买方通报。

（5）因卖方调试小组的原因而使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认为卖方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调换有关人员。

7.3.2 买方的责任

买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协调必要的调试条件及场地。

7.3.3 买方有权派出适合的人员参加调试。

7.3.4 卖方在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卖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4 安装督导

7.4.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安装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

7.4.2 卖方责任

（1）卖方应对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安装进行督导。

（2）在监理工程师和买方于指定时间内履行其合同职责的情况下，卖方应负责井然有序地组织安装督导工作，使之符合项目工期计划。

（3）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督导人员到安装工地督导安装工作，且于安装开始前 1 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安装督导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由买方确认。

（4）买方和卖方应联合检查安装工地。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安装工地已具备进场条件，买方向卖方签发安装督导开始通知，卖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1 周内进场。

（5）卖方的安装督导工作在相关专业施工配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等方面应受买方协调和管理，卖方应参加买方组织并通知卖方参加的有关工程会议。

（6）卖方安装和调试服务要求：卖方应根据设备安装和调试的难易程度，提出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计划，报监理工程师、买方批准，并要保证设备安装和调试能顺利完成。

（7）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卖方的安装督导人员不能离场。

（8）卖方督导人员应在安装工作中对安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对于部分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卖方应给予合理的介绍和督导，以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并有效的方法进行。

（9）卖方督导人员应履行规定的职责，否则卖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卖方督导人员，以延长工作期限，直至符合规定的要求，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10）安装期间，卖方应做好安装督导日记，详细记录当日安装及督导情况。卖方还应每周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应包含诸如工程进度、发生的故障、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卖方应随时向监理工程师和买方通报。在安装过程中如各方认为必要，经各方协商同意，卖方应每日提交报告。

（11）对买方提出的问题，卖方须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若遇到突发事件需派员到现场进行紧急服务，符合买方要求的人员应根据实际地点的远近以最短的时间内（不超

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如果买方反映的是有关产品质量问题，卖方须严格履行其质量承诺，对问题进行处理。

7.4.3 买方责任

买方应提供安装工地。

7.4.4 现场安装督导

（1）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卖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始前向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2）安装管理

各项安装工程开始前，买方将对所有现场安装督导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卖方不按规定执行，买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安装进度

1）买方在每批设备的供货通知书中对该批设备提出的安装进度要求，卖方应认真对待和执行，配合安装队伍完成相关的督导工作。

2）每期工程的项目工程验收时间按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执行，如因卖方的原因而延迟，买方将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处理。

3）由于本项目工程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买方保留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对全线进度协调的权利，在进度协调时，卖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因此提出额外要求。

7.5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7.6 接口管理

7.5.1 卖方负责在施工现场对设备土建基础施工的督导及检查，以保证设备与土建基础之间的接口要求。如果因卖方的接口要求及督导、检查失误，造成接口条件未达到买方要求或者工期延误，而导致卖方额外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并为因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承担责任。

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7.7 BIM 建模

卖方须根据买方技术规格书要求，完成所供货物的 BIM 模型，并配合买方完成 BIM 深化设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质量保证期

通用条款第 8 条修改为：

8.1 **质量保证期：**从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算起，到 5 号线初期运营开始后 2 年结束；其中开通前未完成项目验收的设备，质保期以合同设备最晚的项目验收证书签发之日算起。在项目未完成出质保确认文件签署前，发生的设备故障等，仍由卖方负责进行免费修复。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8.1 条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 8 条和 14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买方操作失误缺陷或损坏，卖方应负责维修，买方将承担合理的相关维修费用。

8.3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8.4 卖方应承担质量保证期内因修补设备或部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新设计或更新设备及部件中的缺陷部分、移动、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往返工地之间的运输费用。若卖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设备或部件的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但这并不影响合同所规定的卖方的责任。

8.5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满 24 个月止。

8.6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的故障之原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或元器件、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严重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费更换本工程所有设备中的同型号/同批次缺陷部件（含仍在正常使用的部件）：

（1）单台设备中某类零部件更换或维修累计超过 5 次；

（2）本工程所有设备中某类零部件更换或维修累计超过该类部件总数量的 5%；

（3）缺陷原因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判定为材料质量问题、设计缺陷或生产工艺缺陷，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8.7 如果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出现与经买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条款质量不符的缺陷或故障，卖方负责更换、维修和重新调试，被更换的部分的质保期将从此时计算满 24 个月止。

8.8 在买方将货物移交给买方指定的单位后，卖方对买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买方指定的单位。如卖方非设备制造商，则在卖方与设备制造商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中，必须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的责任约定且应满足本条款的要求。卖方为承担合同质量保证期责任的主体。买方指定的单位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分供商提供直接的质量保修服务，分供货商有对买方指定的单位提供直接的质量保修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8.9 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卖方应提供一式三份完整的用于本合同的质量控制计划和组织结构说明分别交给买方确认。

8.10 卖方为完成工程必须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8.11 合同内设备自带的各类软件程序，应随设备提供备份软件程序作为故障应急使用，并提供软件安装指导文件以及培训服务。用户对所有软件的使用不应有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安装限制，如：“加密狗”和使用许可（License）。软件可在设备寿命期内可由用户重复安装。如果安装介质出现问题，卖方免费重新提供。卖方在本标段各系统生命周期内将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终身质保，若是由于软件缺陷导致的故障，卖方将负责免费诊断和处理。

8.12 质量保证期后寿命周期内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后寿命周期内，当设备、系统和材料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故障率（平均无故障时间），卖方有责任根据需要无偿改进设计，并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同时有义务承担由于故障引发的损失。

9. 质保期服务

通用条款第 9 条修改并增加如下内容：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并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5 具体要求按技术规格书及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第 10 条修改为：

10.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须经买方认可。经过买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买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详见附件一）。

10.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5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后 180 日止。如果履约担保由于兑付致使担保金额不足签约合同价的 10%，或者履约担保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前失效，卖方应向买方重新提交一份符合上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并将效力截止日期标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后。

5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180 日后，卖方按照国家规定或买方要求流程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回履约保函原件。

10.3 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11.6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一致或更高性能。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工艺或检验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1.7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安装、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既定方式和公认的良好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1.8 卖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寿命及维修周期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无条件更换和承担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设备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11.9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常州现有条件下，在系统、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1.10 卖方应保证主要部件的产地与合同相符，在任何时候，买方如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卖方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11.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1.12 卖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危害网络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行为，保障系统安全。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使用远程控制技术对设备进行远程修改与控制。

11.13 功能保证

11.13.1 卖方保证：在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的货物和部件将根据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条件实现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

11.13.2 如果由于非买方的原因，不能实现全部或部分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卖方将自费负责对货物进行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保证达到最低要求。卖方完成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后，应通知买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得以实现。如果卖方最终未能达到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买方可以考虑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12. 知识产权

在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12.2 卖方应保证，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12.6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14. 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14 条修改为：

14.1 短装索赔

14.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错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错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开箱验收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买方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卖方代表拒不签署前述文件的，买方代表有权单方签署并作为依据。

14.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通知，确认属实后卖方须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索赔文件后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买方的书面形式的索赔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以卖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按“专用条款”第 14.3 条执行。

14.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须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专用条款”第 14.1.2 条执行。

14.2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等阶段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如在专用条款第 6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安装验收标准，且买方应事先以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或开箱检验单。卖方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14.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正式发出之日后三（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三（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2.3 按本“专用条款”14.2.1 规定对设备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4.2.3（1）和“专用条款”第 14.2.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设备的缺陷，则买方有权按“专用条款”第 14.2.3（3）和“专用条款”第 14.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修理

卖方须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在通过规定的试验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替换

卖方须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替换有缺陷的设备，涉及的所有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的限定时间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在通过规定的试验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并退回给卖方。卖方须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的一切费用及额外相应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的费用及被迫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等。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设备，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设备。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设备的试验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14.2.4 工厂检验和出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14.2.5 卖方未能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质量保证”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修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及买方和买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认可，若卖方经

修正仍不能达到合同质量保证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3 误期违约金

14.3.1 到货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到货时间以交接单或入库单之一的买方签字时间为准）：

（1）规定到货期后第 7—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2）规定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3）规定到货期后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4）如服务误期，每延迟二十四（24）小时赔偿合同服务价格的 0.5%。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到货期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买方签署出质保确认单。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不足二十四（24）小时按二十四（24）小时计算。

14.3.2 单位工程预验收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竣工验收日期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通过单位工程预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预验收日期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预验收延迟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4.3.3 项目工程验收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竣工验收日期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通过项目工程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项目工程验收日期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竣工项目工程验收延迟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4.3.4 试运营时间误期违约金

若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试运营日期延迟，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试运营日期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试运营日期延迟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试运营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买方签署出质保确认单。

14.3.5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壹仟（1000）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4.3 款执行。

14.4 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专用条款第 8 条、第 11 条和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除非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卖方应在买方提出索赔的两周内根据有关办法和买方要求完成补救，由此引起的延误或质量索赔按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十五（15）天内补还。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导致买方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卖方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5 项目管理违约

14.5.1 因卖方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进度延误、买方及安装单位的误工等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具体损失由买方计算，经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后由卖方支付给损失方。

14.5.2 卖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期限内到任，不得擅自更换。由于卖方原因而确需更换的，卖方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买方及监理人，并须事先获得买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资格审查通过时的标准。经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卖方需承担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买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卖方需承担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买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卖方赔偿。买方保留将相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卖方清除出常州市建筑市场的权力。

14.5.3 因重大疾病、死亡、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经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无需承担违约金。但经核实，故意伪造免责情形以逃避违约责任的，由卖方承担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双倍违约金，并在所有参建单位内通报批评。

14.5.4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职责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卖方应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如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5 卖方人员都应是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撤换受雇于现场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

（4）有腐败行为，例如向买方人员提供礼品、回扣等；或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且屡教不改。

14.5.6 其余违约事项，按照技术规格书、常州地铁集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6 售后服务违约

卖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规格书中的约定“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卖方违约，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按买方实际发生损失计算作为赔偿金额由卖方支付给买方，同时，卖方还须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给买方。

14.7 接口管理违约

卖方未能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接口管理”要求服务视为卖方违约，由此给买方造成工期的延误及费用的损失按买方实际发生损失计算作为赔偿金额由卖方支付给买方，同时，卖方还须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给买方。

14.8 国产化率违约

若经国家管理部门评审，因卖方的本合同项目下设备国产化率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水平，因而影响了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整个项目国产化率评审核查，造成整个项目不能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卖方同意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责任。并在被确认国

产化率未满足合同要求之日起的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买方，买方也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者货款中扣减并获得上述违约金。

14.9 系统保证违约

卖方未能按技术规格书中的“系统保证”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修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及买方和买方委托的“系统保证”咨询单位（如有）的认可，若卖方经修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系统保证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10 创优违约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绿色建造、创优相关要求和规定履行义务，并提供相应成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若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卖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项；未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承担违约金2万元/项。

14.11 其他违约

14.11.1 因卖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由买方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合理的费用，经买方和卖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赔偿。

14.11.2 卖方原则上不允许调整选定的供应商（包括厂家、品牌、系列、规格型号），如需调整，须经买方同意。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变更的，每发现一次，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并按买方要求整改。

14.12 损失、违约金与赔付

14.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买方过错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约、侵权行为）导致买方涉诉、涉仲裁或需要采取其他维权措施的，由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4.12.2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企业名誉损失、行政机关处罚、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以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支出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买方过错导致买方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14.12.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买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合同价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若上述抵扣款项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的，卖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或买方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按实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

若上述抵扣款项不足以覆盖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卖方追偿，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买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亦由卖方承担。

14.12.4 本合同项下卖方最大的赔付责任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不包括卖方依照合同规定应退还给买方的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

14.12.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12.6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4.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按专用条款 17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工作的继续执行。

14.12.7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关键节点时间。

15.合同的解除

通用条款第 15 条修改为：

15.1 合同终止

15.1.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

15.1.2 当买方依约定或法定行使解除权利，可向卖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买方发出通知后七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上述通知发出后十四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卖方收到解除通知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3 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积极确认已完成合格服务内容和价款结算和支付。若双方对已完成合格服务内容或者价款有争议的，卖方同意并确认以买方选定的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同时卖方同意该等审计报告结算依据送达卖方后即生效确认。

15.1.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5.2 违约通知

15.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或由于卖方延误导致其赔偿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卖方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5.2.2 买方对卖方因其违约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15.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专用条款 15.2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满足条件之一）：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赔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而多支付的价款、税费或因终止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等，同时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6）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设计未通过，样机试验失败，生产条件检验不通过，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费用。

15.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15.3.1条之（1）、（2）和（5）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15条之15.3.2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本专用条款第15.3.1条之（3）、（4）和（6）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发生本专用条款第15.3条卖方违约情况的，买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卖方应对买方采购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5.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15.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15.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15.4.1条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15.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买卖双方可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对于已完成生产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对于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5.5.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作出任何赔偿。

16.不可抗力

通用条款第 16 条修改为：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他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6.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6.3 如发生不可抗力，卖方应在十四（14）天内通知买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买方另有书面指示，卖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16.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提前解除合同的，自解

除通知送达卖方，合同即解除。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限期撤场，并按买方要求限期提交所有工程资料、结算资料等，卖方就已完工合格工程量部分，扣除相应违约金、罚金、损失等予以结算，卖方同意按照买方的规则和流程进行结算付款并积极确认已完成合格的工作内容及价款结算。若双方对已完成合格工作内容或者价款有争议的，卖方同意并确认以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相应结算方式和要求参照本合同有关结算的约定。最终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主张。因卖方不按买方要求履行，怠于履行撤场义务、怠于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或结算资料等情形的，卖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16.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6.9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增加以下内容：

17.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17.2 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7.3 非因买方原因导致买方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由卖方承担。

以下为新增合同条款：

18.保险

18.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卖方有责任承担一切风险直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通过竣工验收。本合同涉及的全部保险合同或保单，除卖方人员人身保险外，买方应为第一受益人，且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赔付部分的由卖方承担全责。

18.2 卖方按买方项目现场交货并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并应以重置价投保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开箱验收前的设备一切险、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设备运输险并附加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

18.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或安装督导、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买方人员离开常州至回到常州时为止。对于到卖方及其分包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8.4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8.5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8.7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8.8 卖方应恪尽职责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8.9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无论买方是否办理此类保险，在卖方办理保险有瑕疵或疏漏的情况下，不得免除卖方按照 18.1 条向买方赔偿一切损失的责任。

18.11 工人的工伤事故，除因买方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伤亡外，买方对卖方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不承担有关伤亡赔偿或补偿的责任。卖方应在整个工期内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赔偿责任。

19.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9.1 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所有货物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移交证明文件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19.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移交安装单位前，卖方须负责货物在工地现场的保管及看护，在此期间如货物发生损坏、灭失等情况，由卖方负责。

19.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9.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应以本条为准，本合同及此前的其他约定不能对抗本条的特别规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9.5 对于由买方提供的部件，卖方负责前往买方仓库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此类部件灭失和损毁的风险自卖方在买方仓库办理完成领取手续后由卖方负责。在卖方照管期间，如果此类部件发生灭失或损毁，卖方应自费弥补损失或损坏。

19.6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买方将货物移交给买方指定的单位后，责任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买方指定的单位，有质量缺陷的除外。

19.7 卖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20.备品备件

20.1 本合同条款中提及的“备品备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用于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的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

20.2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协助寻找买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20.3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详细规定见合同技术规格书。

20.4 卖方应提供税后总价不低于设备税后总价的 3%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并给出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详细清单，列明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并说明更换周期。买方有权调整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清单，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调整且不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格上限。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5 卖方承诺质量保证期满后五年（5）年内按不高于本合同单价向买方或其地铁运营单位报价供应备品备件。在设计联络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20.6 备品备件与“设备材料分项报价明细表”、“设备主要部件价格清单”中相同规格型号的货物，必须报相同的单价，否则买方有权采用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中较低的报价确定备品备件价格和数量清单。

20.7 在质量保证期内为使设备恢复功能和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由卖方负责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消耗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合同价格清单内的备品备件是买方为满足出质保后使用需求而购买的备品备件，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如期移交给买方。

20.8 买方可按照卖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的采购。同时，买方可选择采购备品备件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卖方须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单价不高于合同文件中的价格。

20.9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如有）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

21.1 资料之获取

21.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竣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竣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21.1.2 卖方应保证其分包商遵守本专用条款第 21.1.1 条的规定

21.1.3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他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技术规格书”中有详细规定。

21.1.4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21.1.5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提供上述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1.1.6 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且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立即向买方免费提供。如果由此而导致延误关键点时间，按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索赔。

21.1.7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21.2 资料之确认

21.2.1 卖方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形式应是印刷文件和电子文件。

21.2.2 除非另有规定，卖方文件的更改应由买方审查和认可。在文件或相应的附件上应有更改的缘由说明，任何更改都不应加价。应建立一个明细表和相应的文件控制程序，防止使用作废的文件。明细表应提交买方。

21.2.3 买方对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21.2.4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10）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损坏或内容有差异的部分，对急用者应在五（5）天内提供。

21.3 资料之错误

21.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21.3.2 卖方应自费对本专用条款 21.3.1 条所述的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21.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21.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21.4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21.5 资料之使用

21.5.1 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买方提供的上述任何文件和资料。

21.5.2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专用条款第 21.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21.5.3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材料）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

21.5.4 卖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卖方执行合同需买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卖方负责。

21.6 合同执行中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21.7 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1.8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21.9 其他要求详见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书相关章节。

22.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22.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合同执行的总体进度计划

（2）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图纸文件计划

（4）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5）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6）装运进度计划

（7）安装/安装督导计划

（8）现场调试、项目工程验收进度计划及试运行计划

（9）竣工验收进度计划及试运营计划

（10）技术文件交付计划

（11）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因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22.1.1 卖方根据总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11），并提交买方批准。

22.1.2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 22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22.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根据买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件。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22.1.4 在工程实施阶段，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工程计划，卖方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不得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22.1.5 卖方提出的任何进度计划的修正，均须得到买方批准后方能执行。

22.1.6 自合同生效日起，卖方应根据买方指令提供上述规定的进度报告。

22.1.5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22.2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3.货物和服务范围

23.1 除非合同技术规格书中另有约定，卖方要负责所有的货物的供货及服务，包括采购及服务、质量保证和交付。同时，其供货应满足合同技术规格书中的规格、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其它文件资料对货物的所有要求。

23.2 如合同里没有特别提到，卖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及通过合同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要获得整套货物的完工所要求的材料。

23.3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1）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2）货物与其他系统的接口详见技术规格书。

23.5 其他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24.工程暂停

24.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满足条件之一）：

（1）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2）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3）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书面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4.2 暂停引起的后果

（1）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及（或）招致的费用，并且若此延误以及（或）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方无法预见的，卖方应通知买方。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十（1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4.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十（10）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

（1）卖方有权获得延长的工期，以及将有关费用加入合同价中，并相应地通知卖方。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2）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的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4.3 如果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应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 24.1 条款下达的指示。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24.4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2）暂停的原因是买方。

24.5 如果本专用条款 24 条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则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4.6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4.7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如有问题，卖方应免费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4.8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4.9 暂停期间产生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5.项目管理

25.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机构，并要求配备相应设备设施，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

25.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25.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使买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支付给买方。

25.4 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卖方应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

25.5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6 卖方应根据接口管理的需要事先提出并参与有关项目的相关设计管理工作，卖方对有关项目的联调成功负责。

25.7 卖方须按照买方要求完成资产移交、移交资产有关信息编制等资产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8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6.国产化

26.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国产化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措施、工作程序、质量保证、国产化率的计算清单和结果、为支持设备国产化、保证设备国产化率而选择的部件和国内厂商名单。

26.2 卖方须保证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货物将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对车辆和机电设备国产化的产业政策要求和国产化指标的要求。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国产化率不符合相应要求，卖方按照专用条款第 14.8 条承担违约责任。

27.履约考核

卖方同意按照买方关于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接受买方的履约考核，并认可相应评价考核结果以及买方对考核结果的应用。若对卖方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约谈警示、拒绝卖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买方或其授权组织的各类招采活动。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另册）

第五部分 图纸（另册）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另册）

第八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独立保函）模板

（仅供参考）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开立人：

地址：

致：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鉴于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地址：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就 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XXXX 合同（合同编号：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应申请人的申请，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 整（CNYXXXX）。

三、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后 18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纸质原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

件向受益人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上述付款通知送达我方的地址为：XXXX。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七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保函开立人名称（盖章）：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投标函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买方：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进行，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并实施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反映。

第二条 买方责任

（一）不准向卖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卖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卖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卖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介绍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卖方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或买方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人员进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安排买方人员的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约定的，买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1.情节严重的，买方按照《常州市轨道交通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卖方参与买方建设项目；2.卖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3.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买方监督部门：常州地铁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信函举报或来访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举报电话：0519-68182100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 12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7 份。

附件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投标函（第一阶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5.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制造商资格声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9.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0.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安装资质证书

1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3.技术参数响应表；

14.承诺书；

15.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18.投标函（第二阶段）

19.开标一览表

20.投标报价表；

21.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阶段）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投标函（第一阶段）

投标函（第一阶段）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答疑文件），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120 天内遵守本次投标。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5.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6.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作为本节的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须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 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8.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本项目不适用）

9.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0.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材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3.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4.承诺书

承诺书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将做如下承诺：

1.我方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内容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常州设立满足所中标段要求的项目部，并配备齐全相应设施。

3.我方理解业主对常驻常州项目人员的重视，同意业主对常驻常州项目人员的要求和经济制约，并承诺因人员不到位，业主有权利进行行业通报、在地铁工程后续投标中减分、调整或减少现有服务任务直至取消服务合同。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不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监测负责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依法拥有司法、行政处罚权或其授权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否则，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其他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申报）。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信用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15.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采用规范和适用标准；设备用途及主要功能；设备组成；主要部件的材料及对常用易耗品的要求；软件部分；主要技术参数；设备安全与防护；接口部分；合理化建议；设计联络；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检查、试验、验收和赔偿；技术文件和图纸清单；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检验、验收、调试方案、协调措施、质量控制；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内容。）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第一阶段）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公告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阶段）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8.投标函（第二阶段）

投标函（第二阶段）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答疑文件）后，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1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含税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他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含工资、奖金、福利等）、管理成本、劳保费用、工器具使用费、办公及维保耗材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人不在中标价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投标报价包含“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一切工作的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0.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说明

1.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2.投标报价应为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的到货价，报价已包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3.招标人有权对设备、材料及其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对于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备、材料及其供货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被考虑。

5.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7.招标文件中提供明确格式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这些表格填制，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明确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9.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及出厂验收、工厂培训、现场培训、安装及调试督导、技术咨询服务、运行情况跟踪、用户质量反馈处理等服务，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11.所有报价表格均须逐项填报，不允许赠送，单价、合价、总价等不得为零，不得含在其他费用内，分项表格各单价之和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12.所有报价均需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价格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含税金额	其中			备注
				不含税金额	税率（13%）	增值税金额	
1	合同总价						1.1+1.2+1.3
2	分项价格	1.1 设　　备					见附表 2
		1.2 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					见附表 3
		1.3 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					见附表 4

注：

1.此表的“合同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此表的“1.2 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税后总价不得低于“1.1 设备”税后总价的 3%，应为现场落地价。

3.此表为附表 2 至附表 4 的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2：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后单价	税后合价	税率（13%）	备注
1	设备费									
（一）	**站台门控制室设备**									
1	蓄电池柜（含内部设备及底座等）		25	套						含蓄电池、防漏液隔板、电池巡检及充放电管理模块等，按 4 编组配置电池，预留 6 编组运营时的安装条件
2	驱动电源柜（含底座等）		25	套						含整流模块、监控模块、绝缘监测、馈线回路等
3	控制电源柜（含底座等）		25	套						含 UPS、隔离变压器、直流模块、充电模块、监控模块机馈电单元（配电单元）等
4	中央接口盘/主控机（含柜体及底座等）		25	套						含开关、端子排、接口、PEDC 等
5	监控终端（含信号拉远设备）		25	套						含监控系统主机、总线接口、显示终端等
6	网络连接设备		25	套						含网卡、协议转换装

										置等
（二）	**站台设备**									
1	就地控制盘（PSL）		150	套						每站 6 套，盘面按 4/6 编组混跑时工况设计和供货
2	滑动门单元									
2.1	滑动门	950mm×2150mm	16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2.2	门控单元（DCU）		800	套						按 4 编组配置
2.3	门机		800	套						按 4 编组配置
2.4	就地控制盒（LCB）		800	套						按 4 编组配置
2.5	门槛（采用绝缘材料）	280mm×1900mm	800	块						尺寸含间隙等
2.6	门状态指示灯		800	个						
2.7	顶箱前活动盖板	1900mm×500mm	8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2.8	顶箱后盖板	1900mm×750mm	8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空隙等
2.9	顶箱固定盖板	1900mm×350mm	8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3	固定门单元									
3.1	固定门	2980mm×2150mm	95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900mm×2150mm	4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030mm×2150mm	1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3.2	顶箱前活动盖板	2980mm×500mm	95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900mm×500mm	4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030mm×500mm	1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3.3	顶箱后盖板	2980mm×500mm	95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900mm×500mm	4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030mm×500mm	1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3.4	顶箱固定盖板	2980mm×500mm	95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900mm×500mm	4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1030mm×500mm	1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3.5	门槛（采用绝缘材料）	280mm ×2980mm	950	块						规格暂定
		280mm ×1030mm	100	块						规格暂定
		280mm	400	块						规格暂定

		x1900mm								
4	应急门单元									
4.1	应急门	1490mm×2150mm	200	扇						左开
		1490mm×2150mm	200	扇						右开
4.2	门槛（采用绝缘材料）	280mm×2980mm	200	块						尺寸含空隙等
4.3	门状态指示灯		200	个						
4.4	顶箱前活动盖板	2980mm×500mm	2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4.5	顶箱后盖板	2980mm×750mm	2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4.6	顶箱固定盖板	2980mm×350mm	2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5	端头门单元									
5.1	端头活动门	1300mm×2150mm	1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5.2	端头固定门	1200mm×2150mm	100	扇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5.3	门槛（采用绝缘材料）	280mm×2500mm	100	块						尺寸含空隙等
5.4	门状态指示灯		100	个						
5.5	顶箱前活动盖板	2500mm×500mm	1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5.6	顶箱后盖板	2500mm×750mm	1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5.7	顶箱固定盖板	2500mm×350mm	100	块						尺寸含立柱包板、门框、胶条、间隙等
6	其它设备									
6.1	钢结构		50	套						每侧站台一套
6.2	支撑件、安装固定件等		50	套						每侧站台一套
6.3	吸收土建沉降装置		50	套						每侧站台一套
6.4	结构绝缘件		50	套						每侧站台一套
6.5	防踏空装置		50	套						每侧站台一套
6.6	间隙探测装置		50	套						每侧一套（含 16 个激光雷达探测器、间隙探测控制柜、软件等）；并预留 6 节编组扩容及安装条件
6.7	绝缘贴膜		50	套						每侧站台 1 套
6.8	绝缘层		50	套						每侧站台 1 套
6.9	智能蓄电池充放电仪（移动式）		4	套						
6.10	PTE（便携式维护设备）		3	套						
6.11	各类钥匙		25	套						每站一套
（三）	**安装材料**									
1	控制电缆		25	项						每站一项

2	供电电缆		25	项						
3	接地电缆		25	项						
4	等电位连接电缆（含钢轨打孔）或接地线缆		25	项						
5	接口通信电缆或光缆		25	项						
6	线槽（或线管）及紧固件		25	项						
7	桥架及紧固件		25	项						
8	防火封堵、L 型绝缘挡板、绝缘收口、绝缘密封胶、绝缘漆等材料		25	项						
税前合计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税金合计（税率：13%）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税后合计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

1. 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设备价部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请按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报价。
3. 本表费用含货物的包装费、运输保管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仓储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4. 在合同澄清和合同执行阶段，买方有权调整设备数量进行采购。
5. 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2.1：设备主要部件价格清单

设备主要部件价格清单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生产地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税后单价	税率（13%）	税后合价	备注
1											
2											
3											
……											
	税后合计价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最小可维护单元（更换单元）清单及价格细目。

2、 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有不一致，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增加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招标人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低价格向卖方进行采购；若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减小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招标人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高价格向卖方取消该设备部件的采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3：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报价明细表

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生产地	数量	单位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后单价	税后合价	税率（13%）	备注
1	标准固定门				10	扇						
2	非标固定门				2	扇						
3	标准滑动门（带锁）				/							
3.1	标准滑动门左				8	扇						
3.2	标准滑动门右				8	扇						
4	非标滑动门（带锁）				/							
4.1	非标滑动门左（带锁）				2	扇						
4.2	非标滑动门右（带锁）				2	扇						
5	应急门（带锁）				/							
5.1	应急门左（带锁）				4	扇						
5.2	应急门右（带锁）				4	扇						
5.3	应急门锁				8	套						
6	端门（带锁）				/							
6.1	端门活动门左（带锁）				2	扇						
6.2	端门活动门右（带锁）				2	扇						
6.3	端门固定门				4	扇						
6.4	端门闭门器				20	套						

6.5	端门锁				10	套						
7	门控单元（DCU）				/							
7.1	驱动器				48	套						
7.2	控制器				48	套						
7.3	交换机				48	套						
7.4	隔离开关电源				48	套						
8	门状态指示灯				/							
8.1	滑动门门状态指示灯				48	套						
8.2	应急门状态指示灯				12	套						
8.3	端门门状态指示灯				4	套						
9	门机系统				/							
9.1	电机（含减速器）左				46	套						
9.2	电机（含减速器）右				2	套						
9.3	皮带				48	套						
9.4	电磁锁				48	套						
9.5	关门到位行程开关				96	套						
9.6	开门到位行程开关				48	套						
9.7	应急门行程开关				24	套						
9.8	端门行程开关				4	套						
9.9	滑动门 LCB				48	套						
9.10	应急门 LCB				12	套						
9.11	盖板锁				24	套						
10	中央控制柜（PSC）				/							

10.1	工控机				1	套						
10.2	显示器				3	套						
10.3	PLC 套装				1	套						
10.4	环网交换机				1	套						
10.5	5 口工业交换机				1	套						
11	驱动电源柜				/							
11.1	充电模块				2	套						
11.2	供电模块				4	套						
11.3	主监控器				1	套						
12	控制电源柜				/							
12.1	控制整流模块				3	套						
12.2	DC/DC 模块				3	套						
13	激光雷达探测装置				24	套						
……												
税前合计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税金合计（税率：13%）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税后合计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

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器清单应包含设备维护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等，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设备特点按照最小维修单元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器的清单予以详细补充，所报内容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本项目的需要。
2. **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报价部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所报单价应与附表 2.1《设备主要部件价格清单》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部件单价保持一致，否则买方有权采用二者中较低的报价确定备品备件结算单价**。

3. **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税后总价不低于设备税后总价的 3%，若报价低于 3%，视为无效投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最终清单在合同执行阶段由招标人确认，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 若买方所需的备品备件未列入《设备主要部件价格清单》、《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报价明细表》，则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对该类物品的审定价格。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无招标文件要求的备品备件，可提供满足招标文件中备品备件需求功能的同类备品进行替换，但投标人需保证主材和备品备件中同类产品的品质、单价保持一致。
7.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4：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时间（天）	人数	税前合计	税后合计（含税税率13%）
1	设计联络						
1.1	第一次联络会	次	1	5	8		
1.2	第二次联络会	次	1	5	8		
1.3	第三次联络会	次	1	5	8		
2	培训						
2.1	现场培训	次	1	5	/		
2.2	工厂培训	次	1	5	15		
3	样机服务	项	1	/	/		
4	深化设计、接口管理	项	1	/	/		
5	安装指导与调试	项	1	/	/		
6	试验、检验、验收	项	1	/	/		
7	第三方安全评估配合费	项	1	/	/		
8	一致性协调费	项	1	/	/		
9	质保期服务	项	1	/	/		
10	6 号线信号动车及互联互通调试费	项	1	/	/		
11	满足用户需求书其他要求所需费用（如有）	项					
	……						

税前合计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税金合计（税率：13%）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税后合计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

1. 本表的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请按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 6 号线信号动车及互联互通调试费计入本次投标总价中。本项目结算时，若与 6 号线车辆信号的互联互通调试工作并未开展，此项费用扣除。
4. 本表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进行分项报价，除“满足用户需求书其他要求所需费用（如有）”以外，其余所列项目报价不得为 0。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1.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第二阶段）